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9,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软件”)进行增资,用于满足伟创软件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伟创软件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全资子公司伟创软件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伟创软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LQ7P6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智勇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领亚工业园1号厂房三层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数字技术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代销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8日起增加山西证券为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银华日利,扩位证券简称:银华日利ETF,基金代码:5118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8日起增加联储证券为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ETF,基金代码:159959)、银华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港深,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500ETF,基金代码:517000)、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基建ETF,扩位证券简称:基建ETF,基金代码:516950)、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50,扩位证券简称:光伏50ETF,基金代码:516880)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8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8日起增加东方证券为银华中证内地地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房地产ETF,基金代码:159768)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8日起增加国联证券为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5GETF,基金代码:159994)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根据本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从2023年1月18日起增加财达证券为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新药ETF,基金代码:159992)的场内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王怡里		
客服电话	95573	网址	www.i618.com.cn

2.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金融中心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客服电话	400-860-8866	网址	www.kysec.cn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29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客服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5.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客服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6.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翟建强		
客服电话	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	网址	http://www.s10000.com

7.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A	中航航行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见下面提示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19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000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或两类份额的金额总和超过1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3年1月19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1月30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6.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18日披露公告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本公司为“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118,494.47138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1,721.04966万元、870.0318万元、626.01957万元。中标项目“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还有115,277.37035万元中标金额的合同尚未正式签署,目前各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正常推进中。

本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履行了公开招投标程序。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增加预计后的2022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2月6日分别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塔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2,693,510.90万元,净资产26,477,590.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937.69万元,净利润35,235.13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8,607,666.8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9年、2020年、2021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73,981.03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27.71%、21.89%、31.08%。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并具有相应资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充分的履约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方式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佛山停车场、广州车辆段、东莞停车场)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服务范围
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佛山停车场、广州车辆段、东莞停车场)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及验收配合(含竣工图配合)]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设计总体工作。
4.合同价格
《广州车辆段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总价暂定1,721.04966万元
《佛山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总价暂定870.0318万元
《东莞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总体总包合同》总价暂定626.01957万元
5.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根据批复的概算、本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情况统一进行调整。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乙方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已支付的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撤消同乙方合同关系。
11.其他
本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要求、支付方式、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工程是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建设的线路,该线路是串联佛山、广州、东莞三市中心城区的大湾区东西向骨干通道,有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加速融合,进一步牵引大湾区一体化发展。本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发挥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勘察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能力和优势,有利于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创新技术应用和经验积累。

本次签订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217.10103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5%,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487.0228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尚未正式签署。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批准的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3-002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FDA022抗体偶联剂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注射用FDA022抗体偶联剂(即抗Her2抗体偶联BB05,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药物I期临床研究(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近年来,公司在小分子端构建了全新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inker-Drug平台(以下简称“BB05平台”)。该药物是BB05平台首个新一代ADC药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ADC),由针对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靶点的单克隆抗体与BB05偶联组成。该药物可通过与HER2表达的肿瘤细胞结合并内吞,在溶酶体内通过蛋白酶剪切定向释放小分子细胞毒药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杀伤肿瘤细胞。该药物拟用于治疗HER2表达阳性的晚期实体瘤,如乳腺癌、胃癌、肺癌、结直肠癌等。据公开数据显示,目前已上市的HER2靶点ADC产品有Kadcyla?(T-DM1)、Enhertu?(T-DXd)及爱地希?(RC48-vc-MMAE)。

二、药物的研发情况及进展

公司就该药物于2022年6月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该药物I期临床研究旨在评价其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并期待可以初步评估该药物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疗效。该药物研究于近日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3-01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5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5799.1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4.84%-23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4500万元	亏损:9238.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2.47%-148.7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19元/股-0.3810元/股	亏损:0.276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94.84%-237.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32.47%-148.71%,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持续聚焦主业发展,立足通信行业,同时重点拓展新能源、光伏、汽车领域,主营业务收入仍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行降本增效和全面预算管理,主营业务毛利同比有所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处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对合并利润贡献较大。

上年度因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和基于谨慎原则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导致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及存货跌价准备,本报告期无商誉减值,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也相对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15.28万元-5,648.36万元	盈利:3,715.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7%-5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183.78元-4,016.86万元	盈利:1,326.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62%-202.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元/股-0.10元/股	盈利:0.06元/股

注:本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与其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全球疫情常态化发展,长期被压制的国际市场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公司2022年出口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产品的迭代更新效果在报告期逐步显现,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的逐步提升,给公司带来了增量客户和优质的订单;公司大量引进人才、深耕内部管理,使公司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的管控、生产效率大幅提升,资产减值风险呈下降趋势,以及受汇兑收益及资产重组收益等因素影响,从而使报告期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预计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1,631.50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确认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政府补助、债务重组收益及理财收益等因素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目前持有公司463,08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8%)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5,000,000	3.24%	1.02%	2021年8月9日	2023年1月16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000,000	3.24%	1.02%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劲嘉创投	是	15,000,000	3.24%	1.02%	否	否	2023年1月16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15,000,000	3.24%	1.02%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劲嘉创投	463,089,709	31.48%	398,470,000	398,470,000	86.05%	27.09%	0	0	0	0
世纪运通	39,450,000	2.68%	38,000,000	38,000,000	96.32%	2.58%	0	0	0	0
合计	502,539,709	34.17%	436,470,000	436,470,000	86.85%	29.67%	0	0	0	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乔鲁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82408E
经营范围: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527,830.49	1,546,276.51
负债总计	738,483.60	754,40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1.30	204,542.74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716,493.60	349,50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8.66	4,6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29.25	87,980.54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8
速动比率(倍)	0.91	0.92
现金流量比率(倍)	0.19	0. 12
资产负债率	0.48	0.49

劲嘉创投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37,675.9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36,400万元、437,675.9万元;劲嘉创投已发行债券余额为0万元。

劲嘉创投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49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华
合伙份额:2,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52528772 7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18,404.45	19,734.47
负债总计	12,041.27	13,371.27
净资产	6,363.18	6,363.2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03.43	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	0.0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流动比率(倍)	1.51	1.46
速动比率(倍)	1.51	1.46
资产负债率	0.65	0.67

世纪运通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0万元。

世纪运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发生金额(元)	2022年1-6月发生金额(元)
劲嘉创投	物业管理及水电	市场化定价	256,635.33	/
劲嘉创投	销售商品	市场化定价	20,584.07	/
劲嘉创投	物业租赁	市场化定价	182,857.14	91,428.60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自有资金、股票红利与经营回款等。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7)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8)以2023年1月16日起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未来半年内	118,470,000.00	23.57%	8.05%	1,702